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工程學院研討室

主持人：張添晉院長

聯絡人：徐寶崇(4522)

學術審議委員：曾添文、蕭勝輝、劉宣良、唐自標、陳貞光、  
陳水龍、尹世洵、蘇昭瑾、蔡麗珠、林文印（請假）、  
曾昭衡、丁原智（請假）、鄭大偉、黃志宏（請假）

壹、會議開始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工程科技所化學工程組博士生彭振育提學位考試案。

說明：

一、依據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第五條研究成果「本所博士班學生在論文口試前，須有兩篇論文在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或期刊發表（含已被接受者），**兩篇中必須有一篇在 SCI 期刊發表**，除指導教授外，為第一作者。」規定辦理。

二、彭同學已通過資格考試，現依規定提出之博士論文發表檢核表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二、工程科技所生化與生醫工程組博士生林明樞、周政利及林承叡提學位考試案。

說明：

一、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以上三位同學均已通過資格考試，現依規定提出之博士論文發表檢核表如附件二，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三、工程科技所材料科學與工程組博士生蔡毅龍提學位考試案。

說明：

一、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蔡同學已通過資格考試，現依規定提出之博士論文發表檢核表如附件三，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四、工程科技所土木與防災組博士生林永青、王韻瑾、郭俊楨、蘇郁智及邵揚威提學位考試案。

說明：

一、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以上五位同學均已通過資格考試，其中林永青同學係 95 學年入學，按當時之修業辦法規定「本所博士班學生在論文口試前，須有兩篇論文在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或期刊發表（含已被接受者），

兩篇中必須有一篇在 SCI、EI 期刊發表，且為第一作者」之規定辦理，其餘同學均依修訂後修業辦法規定，現依規定提出之博士論文發表檢核表如附件四，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五、工程科技所環境工程與管理組博士生胡偉興提學位考試案。

說明：

一、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胡同學已通過資格考試，現依規定提出之博士論文發表檢核表如附件五，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六、工程學院能源與光電材料國際學生專班博士生 Sasipriya K.、Selvakumar P. 及 Srikanth C. 提學位考試案。

說明：

一、依據工程學院國際學生能源與光電材料專班修業辦法第五條研究成果「本專班博士生在論文口試前，須有兩篇論文在 SCI 期刊發表，除指導教授外，為第一作者。」規定辦理。

二、以上三位同學均已通過資格考試，現依規定提出之博士論文發表檢核表如附件六，請審議。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